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香港”）增资，注册资本由 6,280 万港币增加至 19,300 万港币，投资总额由 7,014 万港币增加至 70,000 万港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6-035）。

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公司拟终止上述向全资子公司星宇香港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向全资子公司星宇香港增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